

股票代號 8477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會議室

##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	2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參、附件 .....	8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
附件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2
附件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13
肆、附錄 .....	14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1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25
附錄四、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七、選舉事項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八、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競業禁止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法規範，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1頁【附件一】。

決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規劃，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開提名，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自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6年5月7日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3年4月10日第五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五、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至第27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三、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八、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八、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十九、<u>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p> <p><u>二十、CA04010 表面處理業</u></p> <p><u>二十一、JA02990 其他修理業</u></p> <p><u>二十二、F211010 建材零售業</u></p> <p><u>二十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u></p> <p><u>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增加營業項目
第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u>	增加額定資本額及

五 條	<p>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之用。</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u>億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u>壹仟萬股</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之用。</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轉換保留股數</p>
第 五 條 之 一	<p>新增</p>	<p><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p>	<p>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增訂此條。</p>
第 六 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登錄。</p>	<p><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改。</p>
第 十 三 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p>	<p>修改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p>

	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開提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開提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u>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u>	修改經理人內容
第廿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u>十</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修改員工酬勞提撥百分比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月春	台南應用大學英語系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16,686,658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育承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寬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師及GreatDane 工程師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工程師	16,686,658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謙	國立成功大學 EMBA	陽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玄洲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玄洲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6,686,658
董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芸芳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16,686,658
獨立董事	董俊宏	國立成功大學 EMBA	彰化銀行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洪郁雯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0
獨立董事	呂緬柔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 日本早稻田大學 MBA	經濟部中企處臺以專區顧問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業師 經濟部技術處學研合作創新創業計畫 新創導師 文策院文化新創加速器業師兼評審 臺經院創新籌資支援計畫顧問 第八屆台北市青年委員 第四屆行政院青年委員	華陽創投集團營運合夥人暨華陽創新科技執行長	0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兼任之公司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法人代表人)	李月春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董事 (法人代表人)	鄭育承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工程師
			Golds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
董事 (法人代表人)	鄭博謙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玄洲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法人代表人)	李芸芳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Golds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
			東樺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陽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光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森鉅(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董俊宏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洪郁雯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獨立 董事	呂緬柔	-	華陽創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營運合夥人
			華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 肆、附錄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第三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



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之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開提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於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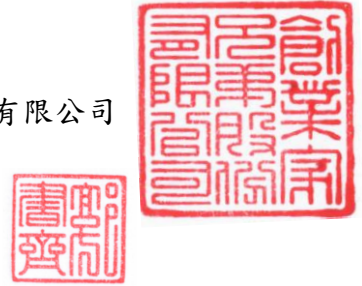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書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章 辦法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5.0

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發行及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KuoBrothers</b>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34
	董事選任程序	版 本：4.0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34
	董事選任程序	版 本：4.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b>KuoBrothers</b>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34
	董事選任程序	版 本：4.0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林立弘	0 股	0%
獨立董事	蘇志淵	0 股	0%
獨立董事	呂麗雯	0 股	0%
合	計	0 股	0%

註：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9 日